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 京 04 民终 294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姜汝祥,男,1965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志强北园20号楼10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 龙秀云, 贵州心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杨畅,贵州心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 12 号楼 16 层 1611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利锋, 执行董事、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吕甜,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姜汝祥与上诉人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姜汝祥与上诉人微播公司均不服北京互联网法院(2021)京0491民初2795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4月7日立案后,依

法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姜汝祥上诉请求: 1. 依法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 改判微播公 司退还姜汝祥 20239.83 元; 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微播公 司承担。事实与理由:姜汝祥认为《直播行为规范》第5条作为 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加重了姜汝祥的责任并限制了姜汝祥的主要 权利,应属无效条款,不能作为微播公司将案涉账号内余额作为 违约金直接予以扣除的依据,对此一审法院未予以查明及认定, 属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微播公司出示的《直播主播入 驻协议》及附件《直播行为规范》系微播公司为重复使用而预先 拟制的内容固定的格式条款,在订立时未与姜汝祥充分协商。案 涉账号系姜汝祥的个人账号,姜汝祥实际使用案涉账号并通过个 人经营获得收益,账号内的虚拟权益及收益应系姜汝祥个人所有, 姜汝祥有权处分案涉账号内收益,微播公司无权予以冻结和扣除, 其所依据的《直播行为规范》第5条"关于平台有权扣除主播账 号内收益作为违约金的约定"系不合理地加重了姜汝祥的责任并 限制了姜汝祥的主要权利,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及第 四百九十十条之规定,应属无效条款,更何况,微播公司也并未 提供证据证明其因姜汝祥原因实际造成了损失。此外, 微播公司 主张姜汝祥的收益全部来源于录播与实际不符,截止到目前,微 播公司的封号行为还存在。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微播公司运营的

"抖音"平台作为中国具有近十亿用户的"巨无霸网络平台", 对社会的影响力特别巨大,若微播公司超越法律规定制定的不公 平的格式条款得不到法律的规范和制止,反而是通过法院判例的 方式加以肯定,则客观上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就不仅仅是侵犯"抖 音"用户的合法经济利益,更为重要的是该类判例肯定了具有霸 王性质的格式条款,会严重损害国家法治体系,扰乱社会秩序的 稳定, 危害国家社会治理的根基。以"合法的形式"使"违法的 行为"得到保护,是对法律本身的伤害和亵渎,也是对国家权力 的侵犯, 亦是对人民大众尊严的挑战。这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与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及严格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 到公平正义的基本精神完全是背道而驰的。不仅于此,对于抖音 这种以自身优势任意制定违背法律,损害普通用户合法权益的行 为,其必须纠正或者由人民法院通过判例的方式加以纠正,并且 向用户道歉。否则, 放任的结果就是一大批巨无霸企业或网络平 台纷纷效仿, 或者更加放任侵害行为的发生。把本来应该是国家 法律才能具有的确认财产权利的权力篡夺, 使企业权力凌驾于国 家法律之上。综上,一审法院判令微播公司向姜汝祥返还 10239.83 元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 依法支持姜汝祥的上诉请求。

微播公司辩称:一、本案涉案抖音账户余额全部属于违规收 益,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微播公司不予退还其账户余额,合理合 法,有充分的依据。1、根据《直播行为规范》及《抖音充值协 议》中直播主播因违规被处罚的相关规定, 涉案账号余额均为录 播的违规收入,不应作为正常收益予以退还。微播公司的处罚措 施具有事实及合同依据,合情合法,抖音有权将涉案账号内全部 财产予以冻结或扣除。首先,涉案账号余额系由抖币账户及直播 收益账户两部分构成,其中"抖币"余额系涉案账号于2020年 7月18日通过直播收益兑换并消费后所得,结合微播公司提交 的涉案账号被举报记录及涉案账号多次在直播间实施"挂机、无 互动/低频互动、播放个人或他人直播视频回放"违规行为的截 图,可见涉案账号在2020年6月6日至2020年8月14日期间 持续存在录播、挂机等违规行为,且涉案账号通过直播收益兑换 "抖币",故涉案账号内的"抖币"余额实际上仍系违规直播收 益,即涉案账号中的余额均为上诉人违规直播所得。故根据《抖 音充值协议》第三章第2条规定,针对涉案账号余额平台有权依 据平台规则不予退回。其次,本案诉讼中根据姜汝祥提交的材料 也可知涉案账号存在非实名认证本人开播及多次录播的违规行 为,针对该类违规行为微播公司有权永久封禁主播账号或永久封 禁开播权限。录播系通过虚假直播的手段欺骗观众、赚钱流量,

而非实名认证本人开播不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并且导致账号存 在违法违规行为时不利于平台落实责任主体,扰乱了平台的正常 经营管理秩序、增加平台的运营维护成本,这两种行为均为微播 公司平台明令禁止的严重违规行为,微播公司有资格也有理由对 该类行为进行判断并加以规制处罚。故对于涉案账号的违规情形, 结合上述《直播行为规范》第5条第一项规定及《直播主播入驻 协议》以及涉案账号的被举报记录及处罚记录,可以认定涉案账 号余额系违规直播收入,微播公司有权扣除主播账号内被处罚场 景下的收益, 且该收益属于无效收益, 对此微播公司有权全部冻 结或扣除。2、《直播行为规范》及《抖音充值协议》中规定, 直播主播因违规被处罚、平台有权不予退还其虚拟权益及收益余 额、抖币现金价值。相关规定包括《抖音充值协议》第三章第1 条、第三章第2条;《直播主播入驻协议》第5.1条;《直播行 为规范》第三部分附则第5条。3、姜汝祥关于《直播行为规范》 条款效力的上诉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当予以驳回。 "抖音"账号使用人注册并使用"抖音"及直播功能,与微播公 司订立的《"抖音"用户服务协议》《抖音充值协议》《直播主 播入驻协议》《直播行为规范》等合同均合法有效。根据"抖音" 应用的设置,用户在使用"抖音"时,需要勾选同意《抖音用户 协议》等相关协议及规则,方可进入应用。具体而言,账号使用

人在"抖音"app内部点击"开直播"进入相关页面、进行实名 认证后,可以点击阅读并且必须勾选同意《直播主播入驻协议》 及其附件《直播行为规范》方可使用直播功能。《直播行为规范》 作为网络服务合同的一部分, 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且 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民 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 义务。本案姜汝祥声称其是涉案抖音账号的使用人, 若如其所主 张,则表明其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上述网络服务合同内容,其意思 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 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因此,姜汝祥关于《直播行为规范》 条款效力的上诉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当予以驳回。 二、涉案账号违反抖音平台相关协议中关于应提供真实、有效的 注册信息之约定,亦违反国家关于网络直播主播应进行实名认证 的相关法律规定,构成严重违规行为,抖音平台可进行处罚。根 据微播公司一审中提交的证据可知,涉案抖音号 "cncn1984" 的 实名认证主体为案外人洪波。姜汝祥主张其是涉案账号的使用人, 则说明涉案账号的实际使用人已经违反了以上关于应提供真实、 有效的注册信息之约定,亦违反国家关于网络直播主播应进行实 名认证的相关法律规定,构成严重违规行为,抖音平台可对涉案 账号进行处罚。相关规定包括《"抖音"用户服务协议》第3.4

条、第 3.7 条、第 7.1 条; 《直播主播入驻协议》第 2 条 2.1 《直播行为规范》总则的规范要求以及相应处罚规定第4 项: 条:《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 见》(2022.3.25 日发布)第二条第一款;《网络主播行为规范》 (2022.6.8 发布) 第三条。三、涉案抖音号在直播中出现包括 录播在内的多次违规行为,经平台多次警告、处罚后,涉案抖音 号仍继续、多次、持续进行录播,严重违反了抖音平台《直播主 播入驻协议》及《直播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微播公司根据平 台相关规定对涉案抖音号作出处理措施有事实及合同依据。1、 涉案抖音号在直播过程中存在录播等严重违规行为。录播是一种 虚假直播,其观看质量低劣、互动性低,降低了普通用户在直播 中的服务体验。同时录播通过虚假直播的手段欺骗观众、赚取流 量,扰乱了平台的正常经营管理秩序、增加平台的运营维护成本, 是抖音平台明令禁止的严重违规行为。根据微播公司一审提交的 证据可知,自 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8月14日期间针对涉 案账号的举报记录共有254条,其中举报理由为"录播、挂机" 的共有171条,且有大量举报人在举报时说明"录播、无互动" "无限录播""这个号怎么天天录播""用录播的视频冒充直播"; 且在 2020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期间, 涉案账号存在 直播间无间断持续直播 44 小时、直播过程中无互动、半夜开播

画面却是白天等相关直播截图,故涉案账号存在严重的直播违规 行为。甚至在2020年7月涉案账号因录播被十次处罚后,其仍 拒不改正,并于8月2日再次遭到平台处罚,即使如此,涉案账 号后续仍继续、多次、持续进行录播,屡教不改。可见,涉案账 号已严重、屡次违反平台规则,平台对其进行永久封禁具有合理 性。2、微播公司系根据抖音平台《直播主播入驻协议》及《直 播行为规范》中禁止直播主播录播的相关规定对涉案抖音号作出 处理措施。根据抖音平台《直播主播入驻协议》及《直播行为规 范》的相关规定,平台有权对网络直播活动开展的具体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内容质量、互动传播效果、直播活跃度、直播时长、 内容稀缺性等)进行考察、评审,以酌情决定是否给予用户一定 的奖励或处罚,若发现违约行为将视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采取不 同的管理措施,其中包括"暂时冻结或者永久性地封禁/冻结您 的平台账号"。涉案抖音号的"录播"行为,根据平台《直播行 为规范》相关规定,属于三级(一般)违规。但由于涉案抖音号 出现多次"录播"的违规直播行为,构成加重处罚情形,平台有 权提高违规级别,按照更高级违规处罚方式进行处罚。同时,涉 案抖音号还构成一级(严重违规)。总之,微播公司根据抖音平 台《直播主播入驻协议》及《直播行为规范》中禁止直播主播录 播的相关规定对涉案抖音号作出封禁等处理措施、不予退还其账 户余额,合理合法,有充分的依据。恳请法院依法驳回姜汝祥的上诉请求。

微播公司上诉请求: 1. 依法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 2. 依法改 判驳回姜汝祥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3. 判令姜汝祥承担本案全部 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一、一审判决中对涉案账号实际使用人 为姜汝祥,且其有权就涉案账号所涉财产主张权利的基本事实认 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微播公司已提供相关服务协议、涉案账 号实名注册信息及实名认证人"洪波"实际进行过账户余额提现 等证据,足以证明"洪波"才是与微播公司订立网络服务合同之 人,即使洪波与姜汝祥有私下约定,也无法突破合同相对性的限 制,姜汝祥无权就涉案账号主张权利。第一,一审判决认定姜汝 祥系涉案账号实际使用人错误。微播公司在一审过程中提供涉案 账号通过平台使用实名为"洪波"的支付宝账户进行账户余额提 现的记录,显示涉案账号于2020年6月18日及8月2日通过实 名认证为"洪波"的支付宝账户进行过余额提现,该行为与"洪 波"及姜汝祥所称的"从未参与该抖音号的使用和运营"事实不 符,结合涉案账号的后台注册信息显示实名认证人为"洪波", 故"洪波"才是涉案账号的实际控制者。第二,涉案账号实名认 证人"洪波"与姜汝祥之间关于账号权益归属的约定在姜汝祥与 微播公司就《抖音用户服务协议》产生争议的本案中不能对抗洪

波与微播公司之间订立的网络服务合同。根据《"抖音"用户服 务协议》3.4的规定,本案中,涉案账号实际注册人"洪波"将 账号转让或授权姜汝祥使用并未经过微播公司书面同意,且《"抖 音"用户服务协议》《直播主播入驻协议》及《直播行为规范》 等平台协议均规定了直播主播应当进行实名认证,前述协议系抖 音平台即微播公司与涉案账号实名注册人"洪波"签订,与姜汝 祥无关。微播公司认为,涉案账号实际注册人"洪波"与姜汝祥 之间关于账号财产性权利归属的约定在姜汝祥与微播公司就《抖 音用户服务协议》产生争议的本案中并不能对抗前述禁止转让/ 许可使用条款及实名认证的相关规定,"洪波"作为涉案账号的 实名认证人,对相关协议条款明知且接受,据此姜汝祥无权就涉 案账号的财产性权益向微播公司主张权利。第三, 若按照一审判 决逻辑,用户私下约定可以对抗平台规则,则平台将无法对用户 进行有效管理。被封禁用户通过私下约定让他人代为主张权益, 则平台规则对于网络服务合同的当事人就丧失了约束性,突破了 合同相对性的限制,违反了合同的基本原则。二、一审判决认定 微播公司对涉案账号进行永久封禁符合双方协议约定,但关于违 约责任认定部分存在错误,案涉账户余额皆为录播的违规收入, 一审判决微播公司支付姜汝祥10239.83 元认定基本事实错误, 适用法律错误。根据《直播行为规范》及《抖音充值协议》中直

播主播因违规被处罚的相关规定,涉案账号余额均为录播的违规 收入,不应作为正常收益予以退还。微播公司的处罚措施具有事 实及合同依据,合情合法,微播公司有权将涉案账号内全部财产 予以冻结或扣除,一审判决微播公司将部分违规收益支付给姜汝 祥并无事实及法律依据。首先,涉案账号余额系由抖币账户及直 播收益账户两部分构成,其中"抖币"余额系涉案账号于2020 年7月18日通过直播收益兑换所得,结合微播公司提交的涉案 账号被举报记录及涉案账号多次在直播间实施"挂机、无互动/ 低频互动、播放个人或他人直播视频回放"违规行为的截图,可 见涉案账号在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期间持续存 在录播、挂机等违规行为,且涉案账号通过直播收益兑换"抖币", 故涉案账号内的"抖币"余额实际上仍系违规直播收益,即涉案 账号中的余额均为违规直播所得。故根据《抖音充值协议》第三 章第2条规定,针对涉案账号余额平台有权依据平台规则不予退 回。其次,本案在诉讼中根据姜汝祥与洪波的材料发现涉案账号 存在非实名认证本人开播及多次录播的违规行为,针对该类违规 行为微播公司有权永久封禁主播账号或永久封禁开播权限,一审 判决对此亦认可。但一审判决中对违约后果的认定则主要根据 《直播行为规范》第三部分第5条第一项规定即"对于被平台以 永久封禁账号或永久封禁开播权限处罚的主播,平台有权扣除或

清空主播账号内的全部或部分虚拟权益及收益金额余额,作为主 播违约而应支付给公司的违约金。"微播公司认为,录播系通过 虚假直播的手段欺骗观众、赚取流量,而非实名认证本人开播不 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并且导致账号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不利于 平台落实责任主体, 扰乱了平台的正常经营管理秩序、增加平台 的运营维护成本,两种行为均为微播公司平台明令禁止的严重违 规行为,微播公司有资格也有理由对该类行为进行判断并加以规 制处罚。微播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及2020年9月10日公布 抖音针对录播、挂播等违规直播行为的处罚公告,其中便包含涉 案账号,而涉案账号在被数次处罚后仍持续违规,屡禁不止,严 重违反平台规则, 微播公司有正当理由依照相关约定对其进行处 罚。故对于涉案账号的违规情形,结合上述《直播行为规范》第 5条第一项规定及《直播主播入驻协议》2.8以及涉案账号的被 举报记录及处罚记录,可以认定涉案账号余额系违规直播收入, 微播公司有权扣除主播账号内被处罚场景下的收益,且该收益属 于无效收益,对此微播公司有权全部冻结或扣除。总而言之,一 审判决认定涉案账号存在非实名认证本人开播行为及多次录播 行为,且认可双方协议相关内容有效,微播公司对涉案账号进行 永久封禁符合双方协议约定,那么根据上述相关协议内容,微播 公司针对涉案账号的反复违规行为所得收益作为违约金予以扣

除具有事实及合同依据,涉案账号的行为落入相关平台协议及规则的调整范围,微播公司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包括违约责任在内的合同约定内容,无需将违规收益支付给姜汝祥。综上所述,姜汝祥并非本案适格主体,一审判决对于违约责任认定部分错误,微播公司不应向姜汝祥支付违规收益,恳请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姜汝祥的全部诉讼请求。

姜汝祥辩称:一、一审关于姜汝祥的主体资格认定正确,关 于姜汝祥有权就案涉账号所涉财产主张权利的认定亦正确,微播 公司提出一审法院关于案涉账号实际使用人认定错误的主张没 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已查明,案涉账号系姜汝祥使用自 已的手机号登陆并一直在实际使用,虽然实名注册人为"洪波", 但洪波亦认可姜汝祥为案涉账号实际权益人、基于该账号产生的 财产归姜汝祥所有的事实,加之该账号内输出的内容均为姜汝祥 自创并发表,足以证明姜汝祥系案涉账号的实际使用人,亦系与 微播公司直接发生合同关系的主体,有权对案涉账号所涉财产主 张权利。对此,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二、微 播公司提出上诉所依据的《抖音用户协议》等协议本身存在格式 条款、霸王条款等不合理内容,微播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 通过"不平等条款"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任意设定"处罚权", 损害平台用户的合法权益,故这些协议和条款不能作为微播公司

提出主张的合法依据,姜汝祥也正是基于对这些协议和条款的异 议而提起本案诉讼, 微播公司的上诉主张明显不能成立。关于互 联网平台用户所拥有的账号及使用、经营该账号获得的收益, 姜 汝祥认为是属于平台用户作为民事主体的私有财产。抖音原直播 协议第五条第f条款,修改后的第五条第J条款,包括用户协议 第七条违约处理均规定, 一旦用户违规被封号, 无论任何情况, 里面的资产将全部(后修改为部分或全部)作为违约金,平台对 用户不能取出里面资产不负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 一审依据该第五条作出的判断,违反了宪法与民法的规定。此外, 一审用微播公司修改后的协议来进行认定是错误的。抖音从 2022年12月6日起宣布所有因违规被封停的用户,可以通过客 户端自助提取全部收益,说明抖音也在纠正自己的违宪违法行为。 三、姜汝祥提供的证据表明,其做了大量社会学直播,只因学员 听不懂需要看回放,才做了录播,其中的收益主要是直播收益。 而且直到今天, 抖音上仍然有大量录播与非身份证直播行为, 姜 汝祥的行为是一种十分有价值的社会行为,而抖音却把这种行业 上升为打击对象,并据此提出上诉,要查封其全部收益,是违法 且违反起码的社会责任与良知! 综上, 微播公司的上诉主张明显 不能成立,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后依法驳回其上诉请求,并改

判支持姜汝祥的全部诉讼请求。

姜汝祥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判令微播公司退还姜汝祥 20239.83 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1. 涉案账号主体相关事实。 微播公司系 抖音 App 的运营者。涉案抖音号为 "cncn1984", 昵称为"姜博 士社会学",实名认证信息为洪波,身份证号为 522701xxxxxxxxxxx13, 关联登录手机号为 134xxxx4121, 该手机 号用户姓名为姜汝祥。证人洪波提供书面证人证言并出庭作证, 称涉案账号"由姜汝祥用其手机号码注册, 只是用我的身份证作 了实名认证,该抖音号一直由姜汝祥使用和运营,我从未参与, 该抖音号的一切直播、视频等内容与行为以及该抖音号中的财产 均属于姜汝祥所有,均与我无关。"一审庭审中,姜汝祥自述因 其本人身份证已在抖音 App 实名认证注册过账号, 而在抖音 App 中一个身份证只能注册一个账号,为增加曝光度,故使用洪波的 身份证注册了涉案账号。2. 涉案账号处罚相关事实。姜汝祥提交 涉案账号登录截图,显示"此账号已经被封禁"。微播公司提交 涉案账号视频截图,证明涉案账号存在挂机录播等违规行为。截 图显示,该账号播放内容的标题为"姜博士社会学正在直播", 持续时间长短不等,较多时长超过10小时,部分达36小时以上。 微播公司提交涉案账号被举报记录截图,证明从2020年6月6

日至2020年8月14日,涉案账号因存在录播行为而被其他用户 举报,称在254条举报记录中涉及"录播、挂机"等理由的举报 有 171 条。微播公司提交涉案账号"处罚措施"记录截图,显示 涉案账号因挂机直播曾于 2020 年 7 月 8 日、12 日、14 日、19 日、28日被封禁1天。2020年8月2日,涉案账号被永久封禁, 后于当天解封。2020年8月14日,涉案账号再次因挂机录播被 永久封禁。微播公司提交抖音 App 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及 9 月 10日发布的《抖音针对录播、挂播等违规直播行为的处罚公告》 截图显示, 违规用户中均涉及涉案账号。微播公司提交北京市国 信公证处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2020) 京国信内经证字第 06411 号公证书和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 (2020) 京国信内 经证字第 08290 号公证书,对抖音 App《"抖音"用户服务协议》 (生效日期为 2020年 2月 20日)《直播主播入驻协议》及《充 值协议》的内容进行了公证取证。《"抖音"用户服务协议》第 3.7条约定: "在注册、使用和管理账号时,您应保证注册账号 时填写的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请您在注册、管理账号时使用真实、 准确、合法、有效的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及必要信息(包括您的姓 名及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依照国家法律法 规的规定,为使用'抖音'软件及相关服务的部分功能,您需要 填写真实的身份信息,请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完成实名认证,并

注意及时更新上述相关信息。"《直播主播入驻协议》第2条第 2.1 项约定"您应按照平台要求完成实名认证,且提供的注册信 息应当完整、真实、合法、有效"。附件《直播行为规范》(更 新日期: 2020年7月1日)中第二部分"规范要求以及相应处 罚"中一级(严重违规)第4条约定"非实名认证本人开播的" 为严重违规行为,"对于发生一级违规的主播,平台有权永久封 禁主播账号或永久封禁开播权限"; 三级(一般)违规第23条 约定"直播中存在低质量、无营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长期静 态挂机/定格画面、无互动/低频互动、播放个人或他人直播视频 回放、黑屏、睡播等行为"为一般违规行为,"对于发生三级违 规的主播,平台有权根据主播违规情况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断播 或封禁开播权限(1天到一周不等)等处罚。"第三部分附则第 4条约定"……在具体违规行为对应的处罚区间内,平台有权视 违规具体情形及平台管理需要确定具体处罚结果; 如用户多次 (含两次及以上)违规的,构成加重处罚情形,平台有权提高违 规级别,按照更高级违规处罚方式进行处罚。"第5条使用加粗 文字约定"主播理解并同意,鉴于其违规行为对平台造成的损失 及风险,平台有权对主播采取如下处理措施:1)对于被平台以 永久封禁账号或永久封禁开播权限处罚的主播,平台有权扣除或 清空主播账号内的全部或部分虚拟权益及收益金额余额,作为主

播违约而应支付给公司的违约金; 2) 对于被处以其他处罚的主 播,平台有权扣除主播账号内被处罚直播场景下的本场收益金额, 作为主播违约而应支付给公司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公司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行政罚 款、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的,主播应 予继续赔偿。"《充值协议》第三章第1条约定"如发生下列任 何一种情形,本平台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 网络服务(而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您),且无需承担因充值服务中 断或终止而给您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任何责任: (1) 您提 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 (2) 您违反本协议、《用户服务协议》 《社区自律公约》或其他本平台对用户的管理规定; (3) " 第 2 条约定: "用户在使用本平台提供的充值服务时,如出现任 何的涉嫌犯罪、违法违规、违反社会主义道德风尚、违反《用户 服务协议》《社区自律公约》、本协议或其他本平台对用户的管 理规定的情形,本平台有权视您行为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决定对您 的账号采取暂时或永久封禁措施。账号封禁后至解禁(如有)前, 您帐户上剩余的'抖币'将被暂时冻结或全部扣除,不可继续用 于购买本平台的产品及/或服务,同时不予返还您购买'抖币' 时的现金价值。"一审庭审中,微播公司称根据《直播行为规范》, 姜汝祥的录播行为本属三级(一般)违规,但按照附则中约定的

"如用户多次(含两次及以上)违规的,构成加重处罚情形,平台有权提高违规级别,按照更高级违规处罚方式进行处罚",姜汝祥的录播行为发生多次,已构成加重处罚情形,故微播公司对涉案账号按照一级违规进行了永久封禁账号的处罚。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账号的实名注册人虽非姜汝祥,但姜汝 祥使用自己的手机号登录账号并使用,应认定为涉案账号的实际 使用人,且该账号的实名注册人洪波认可基于该账号产生的财产 归姜汝祥所有, 故姜汝祥有权就涉案账号所涉财产主张权利, 同 时亦应受双方协议即《直播主播入驻协议》《直播行为规范》《"抖 音"用户服务协议》及《充值协议》相关内容的约束。本案中, 微播公司主张其对涉案账号采取处罚措施基于该账号存在非实 名注册和录播行为两个方面。一审法院认为,关于非实名注册的 问题, 双方协议和行为规范中涉及账号实名注册的相关内容, 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对于网络直播账号的管理要求,应为有效。涉案 账号显然存在非实名注册的情形, 涉案协议和规范中明确约定非 实名注册属于一级严重违规行为,对微播公司的该项意见,一审 法院予以采纳。关于涉案账号存在录播的问题, 根据微播公司提 供的证据, 能够证明涉案账号存在超长时间直播的情形, 明显超 出一般自然人正常直播的时限,结合大量用户举报涉案账号存在 录播行为,涉案账号多次因录播行为受到处罚但未有异议等情形,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账号存在录播即直播视频回放的情形具有高 度 盖然性,对微播公司的该项意见予以采纳。关于涉案账号内财 产返还的问题。微播公司作为直播平台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协 议的方式约定用户使用其 App 进行直播的内容应当符合一定要 求,将直播视频回放情形列为违规行为符合其直播平台的特点, 亦未加重用户责任、限制或排除用户的主要权利,不存在格式条 款无效的情形,应为有效。根据协议约定,姜汝祥的录播行为属 于三级(一般)违规,同时亦约定"如用户多次(含两次及以上) 违规的,构成加重处罚情形,平台有权提高违规级别,按照更高 级违规处罚方式进行处罚"。一审法院认为,综合考虑涉案账号 存在非实名注册和多次录播两类行为,微播公司对涉案账号进行 永久封禁符合双方协议约定。《直播行为规范》第5条使用加粗 文字约定"被平台以永久封禁账号或永久封禁开播权限处罚的主 播,平台有权扣除或清空主播账号内的全部或部分虚拟权益及收 益金额余额,作为主播违约而应支付给公司的违约金",该条就 用户存在违规行为的违约后果进行了约定,现涉案账号余额为 20239.83 元,全部作为违约金扣除明显过高,一审法院结合姜 汝祥的过错程度, 酌定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微播公司应将剩余 10239.83 元返还姜汝祥。一审法院判决: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 限公司返还姜汝祥 10239.83 元。

本院二审期间,姜汝祥补充提交了其他网络用户针对抖音封 号及对账号内余额采取限制兑换措施的投诉页面截图、抖音现行 有效的用户服务协议条款等作为证据,以证明抖音采取的封号行 为侵害了不特定用户的财产权、抖音用户服务协议属于霸王条款。 微播公司对于网络截图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目的均 不予认可,对于用户服务协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认为与本案 无关。上述证据与本案双方之间的争议没有直接的关联性,本院 不予采纳。二审中,姜汝祥认可存在录播的违规行为,亦同意微 播公司作出处罚,但对于微播公司作出处罚依据的相关协议条款 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认为微播公司无权通过扣留用户账户余额的 方式对其进行处罚。关于案涉直播账号的权属, 姜汝祥认可该账 号的实名认证、人脸识别验证以及对相关直播入驻协议的勾选确 认是由洪波完成,认为其与洪波之间为合作关系,案涉账号内的 直播内容主要由姜汝祥完成, 部分视频由洪波操作上传, 直播时 洪波会提供协助,双方未就账号及账号内财产性利益的权属进行 明确约定,此前案涉账号内虚拟财产的兑换提现是由洪波操作完 成, 提现方式为洪波的支付宝账号, 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案 涉账号的权利归属并据此确定与微播公司纠纷的合格起诉主体。

对于一审查明的事实,姜汝祥主张微播公司未曾于 2020 年 7月8日、12日、14日、19日、28日对案涉账号采取封禁1天 的处罚措施。经核实,微播公司于上述日期对案涉账号采取的限制措施为"禁止用户推荐"。对于一审查明的其他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案中,案涉账号直播功能由案外人洪波操作开通,在开通过程 中,洪波向微播公司提供了其个人的真实身份证件,微播公司通 过身份证件核查、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直播入驻人的真实身份进行 了验证,相关《直播主播入驻协议》及对应的直播分成、费用结 算协议等平台规则也是由洪波操作点击完成,本案一审过程中, 洪波亦出庭确认案涉账号系由其注册后提供给上诉人姜汝祥使 用,在此情形下,应当认定案涉网络直播服务合同系案外人洪波 与本案上诉人微播公司所达成。诉讼中,姜汝祥表示,其与洪波 合作期间未就案涉账号及账号内财产性权益的归属进行明确约 定,因此,在本案纠纷发生前,与微播公司成立网络直播服务合 同关系的当事人未发生应予变更的原因,案涉直播服务合同的相 对方仍为洪波与微播公司。

合同具有相对性,直播账号具有一定的人身绑定属性。从合同主体的角度,姜汝祥并不享有以直播服务合同缔约主体身份向 微播公司主张案涉账号内相关虚拟财产兑换提现的权利。

一审中, 洪波向法庭表示, 案涉账号的直播、视频等内容以

及账号中的财产均属于姜汝祥所有,与其无关。此表述内容应理解为:案涉账号项下的直播行为系姜汝祥作出、相关视频权属及对应取得的财产性权利和应负担的义务均由姜汝祥享有或负担,与洪波无关。从二审中姜汝祥向法庭所作陈述内容看,实际上,姜汝祥亦持上述理解观点。洪波向法庭作证的上述内容,系其私下与姜汝祥所达成的口头协议,在姜汝祥对此不持异议的情况下,可以将该口头协议内容认定为洪波与姜汝祥双方合作协议的组成部分。

依照法律规定,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移需经合同相对方同意。 未经相对方同意的,对其不能产生合同权利和义务转移的法律效 果。本案中,如姜汝祥或洪波希望上述私下协议内容能够突破合 同相对性原则对微播公司产生约束力,则二人至少应将所达成的 协议内容通知微播公司并取得微播公司的同意。但从本案查明事 实的情况看,姜汝祥和洪波既未将双方私下达成的协议内容事先 告知于微播公司,更未能在获得微播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实现案涉 账号绑定主体身份的变更,且从此前案涉账号内虚拟财产兑换提 现的实际操作方式上看,本案纠纷发生前案涉账号内虚拟财产的 兑换提现也均是由洪波操作完成的。因此,姜汝祥与洪波之间的 约定内容不能对微播公司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实践中,不排除 当事人通过起诉或出庭确认的方式将权利、义务转移情况告知于 合同相对方的通知形式,但在本案情形下,微播公司基于平台公示规则和国家对于直播行业秩序监管要求等原因,尤其在案涉账号已存在多种直播违规行为、微播公司已对案涉账号及账号内虚拟财产采取限制措施的情况下,作为合同相对方,微播公司仍有在一定条件下拒绝变更相应合同主体的权利。

本案与单纯的网络虚拟财产转让纠纷不同,姜汝祥以直播服务协议中的责任义务条款无效为主要请求基础主张微播公司全额返还账号内的虚拟财产,本质上是在行使网络直播服务合同直接缔约主体或直播服务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整体转移后受让人的权利,考虑目前案涉账号绑定主体身份的情况、微播公司对于案涉账号采取限制措施的情况以及微播公司在本案中对于变更账号绑定主体的意见,本院认为姜汝祥提起本案诉请内容的权利基础并不完备。因此,对于姜汝祥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驳回。微播公司的部分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北京互联网法院(2021)京 0491 民初 27951 号民 事判决;
 - 二、驳回姜汝祥的诉讼请求。
 - 一审案件受理费 306 元,由姜汝祥负担(已交纳)。二审案

件受理费 106 元,由姜汝祥负担(已交纳 50 元,其余部分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瑜

 书 记 员 赵玉雪